

釋憲聲請書

| | | | |
|---------------|----------------|---|---|
| 案 號 | | 承辦股別 | |
|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 | | 元 |
| 稱 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聲 請 人 | 傅 新 生 | 身分證字號： | |
| 共同代理人 |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 | |

為因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第 7 條之 1 第 2 項併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如何牴觸憲法：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509 號刑事裁定(附件 1)，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附件 2)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第 7 條之 1 第 2 項併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自由權等基本人權，並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聲請人聲請大法官解釋上開法律牴觸憲法，俾據以提出刑事訴訟之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維聲請人之權利。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名稱及內容：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

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聲請人傅新生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2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處無期徒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3年度上重訴字第22號判決維持，再經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覆字第230號判決核准覆判確定，於83年8月5日入監執行，並於96年2月7日假釋出監，惟其於假釋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883號判決應執有期徒刑22年，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892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46號上訴駁回確定，嗣法務部於104年4月16日以法授矯教字第10401047820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撤銷假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於104年6月11日核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執助箴字第1091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其上記載受刑人之罪名及刑期為「肅清煙毒條例等案」、「無期徒刑」，並於備註欄記載「受刑人於102.2.11

至 102.4.3. 假釋中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致撤銷假釋，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原無期徒刑之殘刑以 25 年計」。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系爭執行指揮書執行指揮書備註欄記載「原無期徒刑之殘刑以 25 年計」，置聲請人前已執行之期間即應算入刑期內之 12 年 6 月 於不顧，顯致聲請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聲請人不服，認檢察官就上開刑之執行有違背法令，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509 號刑事裁定(附件 1)略以：修正後刑法第 79 條之 1 僅係刑罰執行方法之變更，並非科處犯罪行為人刑罰法令之變更，自毋庸依刑法第 2 條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再參酌 86 年 11 月 26 日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86 年刑法第 79 條之 1 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86 年刑法第 77 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敘明：「本條第 2 項係配合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而修正，亦比照前項『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使在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經發生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者亦得適用原條文規定計算其應執行之期間」，及前開 94 年 1 月 7 日增訂(94 年 2 月 2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可知立法者為規範刑法修正後撤銷假釋的法律適用問題，係以「撤銷假釋時點」作為適用關係決定的基準，並避免產生法律「溯及既往」情況之產生。聲請人既係於 96 年 2 月 7 日假釋出獄，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已於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聲請人嗣於 104 年 4 月

16日遭撤銷假釋，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其前所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撤銷假釋所餘之殘刑，即應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執行。至系爭執行指揮書雖記載聲請人所受確定判決之罪名為「肅清煙毒條例等案」，惟上開記載本不因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更改，更與是否適用舊刑法之規定無涉。從而，聲請人聲明異議意旨主張本件適用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修正有利聲請人原則及刑罰不可分割原則云云，係片面解釋法律之適用，顯非可採。是聲請人猶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等語，因而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復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8號刑事裁定(附件2)駁回抗告，全案乃告終局確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509號刑事裁定(附件1)，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8號刑事裁定(附件2)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第7條之1第2項併同)，置聲請人前已執行之期間即應算入刑期內之12年6月於不顧，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自由權等基本權，並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二)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1.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3. 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4. 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

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5. 憲法上罪責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二、本案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本案曾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509 號刑事裁定(附件 1)駁回聲請人聲明異議，並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附件 2)駁回聲請人抗告確定。

三、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2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判處無期徒刑。
- (二)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維持原判決。
- (三)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覆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核准判覆確定。
- (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83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17 年、8 月，應執有期徒刑 22 年。
- (五)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
- (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46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
- (七)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6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401047820 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撤銷聲請人假釋。

(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執助箴字第 1091 號執行指揮書：其上備註欄記載「受刑人於 102.2.11 至 102.4.3. 假釋中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致撤銷假釋，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原無期徒刑之殘刑以 25 年計」。

(九)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聲字第 3509 號刑事裁定(附件 1)：駁回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執助箴字第 1091 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

(十)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附件 2)：駁回聲請人抗告確定。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內容：

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附件 2)乃本案之確定終局裁判，其審認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第 7 條之 1 第 2 項併同)規定，執行檢察官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執助箴字第 1091 號執行指揮書備註欄所記載「受刑人於 102.2.11 至 102.4.3. 假釋中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致撤銷假釋，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原無期徒刑之殘刑以 25 年計」等旨，無違法或不當。然系爭法律依聲請人之見，確實牴觸憲法，理由請詳見以下第二項所述。

二、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主張之見解：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受無期徒刑宣告者因假釋出獄後，復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併與接續執行他刑之規

定，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或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保障，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

1. 首按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性，均應享有不受非法的侵犯。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懺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1 號解釋理由書可稽（請參見附件 3）。
2. 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1 號解釋之意旨而言，全然肯認假釋（權）是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除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限制外，對於其餘因復歸社會所得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雖我國學者關於假釋權是否為人民憲法第 8 條之基本權利，抑或涵蓋於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保障中，尚有些許爭議，惟大致均肯定假釋權為人民所應享有之憲法層次保障價值（詳附件 4，釋字第 691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附件 5，劉育偉、李宗融-受刑人假釋制度救濟疑義之批判性思考-以釋字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為核心）。
3. 本案聲請人傅新生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受處無期徒刑之宣告，聲請人於服刑並申請假釋出獄後，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17年、8月，應執有期徒刑22年，並撤銷假釋在案。按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除完全無視聲請人前已執行之12年6月刑期外，亦因其經撤銷假釋須入監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25年後，併接續執行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之應執有期徒刑22年後始有重見天日之可能。聲請人(民國45年6月27日生)現已高齡64歲，其人生顯見將有逾59年之時日須在牢獄中度過，此番將受刑人終其一生之歲月囚禁於監所之規定，不但係對於聲請人憲法上第8條人身自由權利之迫害，又因現行法下並無任何轉圜餘地，實可謂已完全踐踏聲請人之人性尊嚴，而將聲請人置如公權力下之擺佈客體。

4. 復基於基本權制度性保障之功能，假釋乃中華民國現行體制下既存之制度，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在前述肯認假釋權係屬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抑或憲法第22條概括基本權之前提下，假釋制度不應再是特別權力關係下的「恩賜」(privilege)(詳附件6，釋字第691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李震山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除應建立完善的程序救濟途徑外，實質上假釋制度亦旨在保障受刑人得以回歸社會之權利，舉凡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權利、被否准假釋時的救濟權、撤銷假釋的救濟機會，以及撤銷假釋後殘刑執行時再度申請假釋之權利，均應屬法治國家憲法所應予保護之新興人權種類(請參見附件7，釋字第681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且依前揭中華民國創設「假釋制度」乃「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之立法目的觀之，本案聲請人如依現行

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其恐有逾 59 年之生命須在牢獄中度過，顯然牴觸前揭假釋制度之立法旨意，且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非但無法藉由「假釋制度」之保障實現其憲法上所應享有之自由權利，其亦將因中華民國之假釋規定終生困於獄中而難見天日，更未見其制度規範之正當性及合理性。

5. 再以比較法觀點，德國刑法以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 15 年徒刑後即可聲請假釋【德國刑法(StGB)第 57a 條，附件 8】；日本刑法則以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僅須執行 10 年徒刑後即可報請假釋（日本刑法第 28 條，附件 9），又，雖德國刑法與日本刑法皆未有就撤銷假釋後應如何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之明文規定，惟綜觀其法律體系中皆無經撤銷假釋後執行無期徒刑殘刑者不得再次聲請假釋之相關規定，可知經撤銷假釋後執行無期徒刑殘刑者，仍得於執行逾 15 年及 10 年(即原聲請假釋之門檻)後，再次聲請(報請)假釋，以爭取復歸社會之機會，反觀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對於經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者(即本案聲請人)卻逕以須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除斷然將人民一生之精華歲月葬送牢獄之中外，亦將人民於撤銷假釋後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期間之申請假釋權予以剝奪，顯已嚴重侵害聲請人於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且如此嚴苛之手段，亦難謂合乎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6. 是，綜上論結，系爭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顯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或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保障，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彰彰甚明！

(二)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者，須於執行滿 25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之規定，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

按「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請參見附件 10 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次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附件 11，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以下謹依我國釋憲實務平等權審查模式，說明如后：

1. 本案之「差別待遇」與「區別標準」：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以經撤銷假釋之受刑人前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作為撤銷假釋後殘刑執行之差別待遇標準。因此，撤銷假釋者，雖均

有執行殘刑之人身自由限制，惟因其後受無期徒刑者恐難再有重見天日之可能，而有殘刑執行之差別待遇。是以因現行刑法而須於獄中度過再逾 25 年之本案聲請人即生是否構成侵害其平等權之疑義。由於平等權並非絕對，立法機關所為法律上之差別待遇如屬合理，仍為憲法所容許。而如何判斷系爭之差別待遇是否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即要視該差別待遇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而定。

2. 本案「審查標準」：

以憲法第 23 條審查系爭法律之差別待遇是否合憲，首先必須決定應取何種審查標準以決定審查密度。有鑑於本案涉及聲請人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因人身自由的保障乃其他自由權利保障之基礎，屬人民行使其憲法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司法院大法官於往例解釋中凡涉及人身自由之標的，亦均以最高密度之審查標準，以確保此作為享受所有基本人權基礎之人身自由權（附件 7，釋字第 681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3. 系爭規定「規範目的」：

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修訂時，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卷第四十八期院會紀錄(附件 12)中之說明可知，系爭條項之增訂目的乃為避免「撤銷假釋後再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如再將其殘餘刑期與再犯案件之刑期合併計算其執行期間，將使殘刑部分不能完全執行，反有二度受假釋之不合理現象」。上開立法目的如僅單純適用於受有期徒刑者尚堪稱合目的性，惟對於受無期徒刑者而言，法律上除需再執行逾 25 年之久方能接續執行他刑並再度申請假釋外，合併前次申請假釋須執行之逾 25 年最

多共高達逾 50 年之時間，以人類壽命扣除幼年、就學、兵役後之時間事實上亦可謂實已剝奪受刑人再為假釋重生之機會，相較於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人身自由權之永久剝奪，立法目的所欲確保殘刑執行之合理性，顯然不符合所謂「重大迫切」之公共利益。

4. 系爭規定與目的間之關聯性：

(1)按系爭規定將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區分為「有期徒刑須全部執行完畢」及「無期徒刑須執行滿二十五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前者因為有期徒刑者，僅須將其殘刑執行完畢並接續執行他刑後即可復出社會，然後者無期徒刑者，須先再執行期滿 25 年，方能再接續執行他刑，始復得再申請假釋出獄。則系爭規定斷然以人民業經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執行逾 25 年後再逾 25 年之生命作為殘刑執行合理性之手段，實無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2)又，立法者基於行為對於法益之危險性或侵害性情節輕重之不同，雖得依正當合憲之理由，規定不同之法定構成要件要素（例如行為人的身分、與被害人的關係、主觀意圖、行為情狀、方法等），然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者經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遭撤銷假釋時，須一律「執刑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無非係著眼於行為人主觀上法敵對意思，認為行為人前既經無期徒刑執行併受假釋出獄，理應具有刑罰反應力，而能更遵守法律，不會再蹈，孰知竟仍故意更犯罪而遭撤銷假釋，可見行為人須重歸獄中再續前罪所生之無期徒刑 25 年教化期間（此間並不得再聲

請假釋)。然此種復為無期徒刑 25 年之理由，並非著眼於所違犯後罪行為本身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而係在於行為人前罪係受無期徒刑宣告，故系爭規定所復為無期徒刑 25 年之刑罰係針對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實屬行為人刑法，是系爭規定亦難謂符合憲法罪責原則之意旨(附件 13，釋字第 775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3)另，雖因本案聲請人係於假釋中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然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向來再犯率自然較其他犯罪來得高，其可能濫用招致成癮及對社會危害程度亦不一，自應綜觀各罪或情節輕重而予評價後裁量，實不應剝奪其裁量空間(附件 14，李瑞典-假釋制度之探討-兼論軍事犯假釋制度之變革)，系爭規定亦未能從中具體視察實際情況輕重，竟將所有受無期徒刑者一概而論，斷送其半截人生，亦恐有「涵蓋過廣」，未設有例外規定之違反憲法上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疑義(附件 13，釋字第 775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而現法務部亦有就此類關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之情況，認有不合比例原則，故刻正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法草案，是顯見現行假釋制度規定之合憲性確具有重大疑義(附件 15，106 年 10 月 23 日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至 107 年 2 月)工作清單)。

(4)再，自上開系爭規定立法說明理由明載所欲追求者，無非為讓「殘刑部分得以完全執行」及避免「二度假釋之不合理」等現象發生，而系爭規定雖確能達到此目的，惟就受無期徒刑者而言，如同本案聲請人，恐

因系爭規定使其餘生都必須在監獄中度過，對其人身自由侵害之嚴重程度可謂甚鉅，且假釋之制度性保障亦將因事實上之永久監禁而嚴重減損，「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之制度目的更益顯蕩然無存，故系爭規定之適用結果實難謂「別無較小的侵害手段」(嚴密剪裁，narrowly tailored)，而符合手段與目的間之關聯性審查。

- (5)復與我國易科罰金制度及數罪併罰制度比較，「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所明定，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本旨。易科罰金制度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惟對各得易科罰金之數罪，由於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逾六個月，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將使原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喪失，非受自由刑之執行不可，無異係對已定罪之行為，更為不利之評價，已逾越數罪併罰制度之本意，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予以闡明。」此有釋字第 662 號解釋理由書可

資參照(附件 16)。假釋制度則亦旨在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並同時防止長期自由刑之弊，此等制度均係在防止自由刑之弊，依前揭釋字第 662 號解釋意旨，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之情況下，尚均得以數罪合併考量後予以易科罰金處理，就本案聲請人亦犯數罪而言，則反須就原無期徒刑再執行滿 25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後，始有出獄之可能，惟實然面上本案聲請人恐將會老死於獄中，上開制度均係涉及人身自由權之保障，然假釋制度之保障對於受處無期徒刑者之實際面向而言，則未細緻衡量其個案(或數罪)特殊情況，顯然係保障不足。

(6)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亦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保障，以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

(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第 7 條之 1 第 2 項併同)以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撤銷原因事實發生時點，作為新舊法律之適用標準，有違反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實質上係對聲請人之(前罪)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亦顯然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1. 首按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17)載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此與普通法院受理民、刑事訴訟事件；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委會審議公務員之懲戒案件，其所為裁判或議決，僅於該具體事件有拘束力者迥然有異。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大法官依此規定所為解釋，固以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為標的，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無遭受不法侵害為審理對象。惟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第2款，人民聲請釋憲之對象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關於此處之「所適用」，實務上除不限於文義所指之「為終局法院裁判上所援用據以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更擴張其概念，自「直接」之適用，轉化為按「重要關聯性」之論點而決定聲請釋憲之對象。本案因涉及整體假釋制度法條之適用，且有橫跨三段不同法律適用時期，故除首揭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509號刑事裁定(附件1)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8號刑事裁定(附件2)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外，本案聲請釋憲之標的亦應包含同法第7條之1第2項，謹先敘明。

2. 次按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附件18)載明：「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

之有利法律地位（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3. 本案聲請人傅新生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於 83 年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時，中華民國刑法尚未增訂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依舊法(86 年 11 月 26 日前)時代，受無期徒刑者經准假釋後，若於假釋期間因犯罪而撤銷假釋時，新罪因併與執行無期徒刑而僅須逾 10 年後聲請人即可復為申請假釋出獄(86 年修正前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參照)。是前揭規定所建構之客觀上法秩序，乃本案聲請人之信賴基礎，即其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時之「假釋制度」而言。惟因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將新舊法區分成三段不同期間，並以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時點作為適用不同時期法律規定之依據，對於本案聲請人當時信賴整體假釋制度之利益(甚或再為申請假釋權)，即受因法律變動而猝然失去權益之侵害。

4. 再，就本案聲請人所信賴客觀(舊法)上「假釋制度」之利益，實乃已依舊法時期既得之權益(或可得預期之權益)，於其因涉犯肅清煙毒條例受無期徒刑宣告當時，不論係無期徒刑逾 10 年得申請假釋之規定，抑或係嗣後經撤銷假釋後續如何執行殘刑及再度申請假釋部分規定，均乃整體假釋制度之一環，聲請人除無法割裂式地信賴該制度下某一條款之某時期之規定外，法律亦不應以不合理之以區分

撤銷假釋原因事實之時點作為法律適用上切割之依據。是本案聲請人於原無期徒刑執行及申請假釋時所信賴並應享有者自非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上之規定，而應係舊法時代之假釋制度，又該假釋(包括假釋經撤銷後如何執行殘刑及再度申請假釋)之信賴利益，係涉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以及復歸社會之種種權益，當為首要值得保護之標的，現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1 第 2 項所為不合理切割法律適用時點之規定，實顯違反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並同時侵害本案聲請人之信賴利益及人身自由權甚明！

5. 另，按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19)：「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本院釋字第 574 號、第 589 號及第 629 號解釋參照）。另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正當，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本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參照），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

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5 條、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及日本國憲法第 39 條等規定參照）。，今本案聲請人前因於無期徒刑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經撤銷假釋，並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須重歸獄中執行滿 25 年刑期後再接續他刑，然細繹該規定關於執行滿 25 年刑期實仍係源於聲請人所犯前罪而生之無期徒刑，且聲請人重歸獄中既係執行前罪所生之無期徒刑，則何以須設置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他刑之門檻（蓋無期徒刑本身即係終身刑，當無有所謂「殘餘刑期」之概念），而按理本案聲請人如係先予執行後罪，而因聲請人前已執行前罪之 12 年 6 月刑期，故依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其縱使重歸獄中執行無期徒刑時，則應僅須再執行逾 12 年 6 月刑期（合計逾 25 年）後，即可聲請假釋，抑或，如一前已執刑無期徒刑逾 25 年而受假釋許可者，於無期徒刑假釋期間故意更犯後罪而經撤銷假釋時，因其重歸獄中乃在執行前罪所生之無期徒刑併執行後罪，則理應在其執行完後罪後，即可因其之前已就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而得聲請假釋出獄，如此方符合係在「執行前罪所生無期徒刑」之本旨，而非為重複處罰。是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雖係使聲請人重歸獄中執行前罪所生之無期徒刑，然實質上卻係無視聲請人前已執行之刑期，而須一律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他刑，其後始得聲請假釋出獄，然此實形同對聲請人之（前罪）同一行為重複處罰，而顯然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

(四)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第 7 條之 1 第 2 項併同)以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撤銷原因事實發生時點，

作為新舊法律之適用標準，使撤銷假釋新法規定溯及適用於本案聲請人，亦有違憲法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1. 按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20) 載明：「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立基於法治國的理念，主要是為了維護法秩序的安定並保護人民的信賴。國家既不能期待人民現在的行為合乎未來法令的要求，便不能要求新的法律規定適用於之前已經發生的事件(請參見附件 21，釋字第 714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次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此亦有釋字第 792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22)可參。

2. 前揭大法官解釋所闡述之憲法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就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觀點，對於人民不利之負擔性法規，原則上禁止溯及既往，此觀之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原則，及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均係在揭櫫此憲法原則。本案聲請人所涉刑法之假釋條文，應認屬「刑罰執行」之規定，而刑罰執行規定之適用始期應以「判決確定時」為準，若遇有行刑規定之修正或廢除，而發生法律變更之情事，原則上基於「法律時之效力」原理，應僅能依行刑時之有效規定予以適用(請參見附件 23，靳宗立-裁判

確定後法律變更問題之探討)。

3. 觀之本案聲請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於 83 年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理當適用裁判確定時之整體假釋制度規定。除上開參、二、(三)說明本案聲請人容有信賴整體假釋制度之利益遭受侵害，故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外，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之時點，割裂為不同時期而適用不同之假釋規定，使得本案聲請人雖係於舊法時期即裁判確定，而本應適用舊法有關假釋執行之相關規定，惟卻因系爭規定違背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而將假釋新法規定溯及適用於舊法時期之本案聲請人，除顯然牴觸刑法上之從舊從輕原則外，對於此背後立基之法治國理念及所欲維護之法秩序安定，更係嚴重背離。
4. 復以比較法之觀點，德國學理上將不溯及既往原則分成三個等級，其中第一個等級，也就是無法推翻的，乃刑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所衍生的「絕對不溯既往原則」(請參見附件 24，釋字第 57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吾人不難想像凡牽涉刑法此等剝奪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權如此高位階之憲法基本權，往往給予最高層級之保障，惟就本案聲請人涉及人身自由之假釋權，竟僅以刑法施行法即將新法之假釋規定回溯適用於裁判確定時之舊法時期，其未洽之處，如若觀火！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刑事法院置聲請人前已執行之刑期期間 12 年 6 月於不顧，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自由權等權利甚深，並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罪責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一事

不再理原則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而司法院大法官職司違憲審查，擔任著憲法保護者之重要角色，可使憲法規定不致淪為華麗之文字宣言，並能確實地發揮實質拘束力，實踐對於人民之承諾(即憲法係人民權利之保障書)，觀之本案所涉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除如前所述有違背憲法上原理原則之情事外，亦明確侵害人民之憲法上基本權甚深，故為此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宣告系爭相關規定違憲，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宗旨，無任感禱！

謹 致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關係文件
之名稱
及件數

-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509 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 附件 2：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 附件 3：釋字第 681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4：釋字第 691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 附件 5：劉育偉、李宗融著「受刑人假釋制度救濟疑義之批判性思考-以釋字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為核心」文章影本乙份。
- 附件 6：釋字第 691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李震山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 附件 7：釋字第 681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 附件 8：王士帆等譯「德國刑法典」(節錄)影本乙份。
- 附件 9：陳子平、謝煜偉、黃士軒譯「日本刑法典」(節錄)影本乙份。
- 附件 10：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11：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12：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卷第四十八期院會紀錄影本乙份。
- 附件 13：釋字第 775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 附件 14：李瑞典著「假釋制度之探討-兼論軍事犯假釋制度之變革」文章影本乙份。
- 附件 15：106 年 10 月 23 日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至 107 年 2 月)工作清單影本乙份。
- 附件 16：釋字第 662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17：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18：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19：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20：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21：釋字第 714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 附件 22：釋字第 792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乙份。
- 附件 23：靳宗立著「裁判確定後法律變更問題之探討」文章影本乙份。
- 附件 24：釋字第 57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聲請人 傅新生

傅 新生

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